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中咨律师事务所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010-66256517 传真：(86)010-66091616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智业园 A 座 16F 会议室举行。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新庚律师、李国宏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及《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会议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情况、议案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核验。根据核验结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声 明

根据公司的委托及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要求，本所律师在公司的配合下，审查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材料，完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且仅依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出具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发表意见不表明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三、公司已承诺并保证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材料、证明、说明、保证、承诺、确认函或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的,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给全国股转公司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分解使用。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2、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2020年7月22日，公司发布《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对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存在的披露错误事项进行更正。

3、《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2020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曾茜女士主持。



3、根据《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要求“公司因其自身或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受疫情影响无法完成审计工作，客观上不能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的，应当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发布临时报告，据实说明不能按规定披露的理由和依据、审计进展情况及预计披露时间，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负责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未能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进展情况以及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等作出专项书面说明，与公司临时报告一并披露。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公司应当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6月30日”“公司按照本公告延期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的，应做好与2020年一季度报告披露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之间的协调衔接”。

2020年4月8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挂牌公司因自身或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按照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及本通知规定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6月30日”“挂牌公司按照本通知延期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的，其年度股东大会可相应延期至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召开，且不晚于8月31日。”

（1）2020年4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同日，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关于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2）2020年5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进展公告》

（3）2020年5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进展公告》

（4）2020年6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进展公告》

（5）2020年6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进展公告》

（6）2020年6月30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违反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的规定，但公司及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完成审计工作系受疫情影响，客观上不能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同步影响了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发布公告（包括进展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按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相应延期至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召开，且不晚于 8 月 31 日，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的影响不构成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经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等资料，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进行了核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20,4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审议《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五)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 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八)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九)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 (十) 审议《关于补充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十三)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注 1：议案（一）（四）（十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等议案虽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其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

注 2：议案（十三）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虽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其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

注 3：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发布《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对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存在的披露错误事项进行更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议案的内容除有部分属于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外，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不存在股东大会通知未披露提案具体内容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 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5 人, 代表股份 20,40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为 20,4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二: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为 20,4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三: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为 20,4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为 20,4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五: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为 20,4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六: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为 20,4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七: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为 20,4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八：《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0,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九：《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0,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十：《关于补充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6,3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曾茜回避表决。

议案十一：《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6,3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曾茜回避表决。

议案十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0,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十三：《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0,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其中经出席股东协商确定由黄强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计票人，赵忠伟担任监票人。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4、公司不属于精选层挂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不属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5、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违反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的规定，但公司及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完成审计工作系受疫情影响，客观上不能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同步影响了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发布公告（包括进展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按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延期至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召开，且不晚于 8 月 31 日，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的影响不构成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议案的内容除



有部分属于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外，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不存在股东大会通知未披露提案具体内容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6、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林柏楠

经办律师签字:

陈新庚

李国宏

2020年7月27日